平卫环报【2018】18号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十二矿周边区域棚户区

改造安置房项目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的十二矿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十二矿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是根据省、市、区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有关要求，已列入2018年河南省棚户区改造计划。拆迁户的征收补偿方式为新建安置房。安置房位置及规模：该项目安置区位于东平郏路以东，平安大道以北，平煤铁路线以南，丰麟工业园收储地块内，占地461.4亩。建设安置房3000套，货币化安置1892套，总建筑面积为449111.00平方米以及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环保、道路及停车、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

二、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施工期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蓝天办建筑施工“六化”标准（施工工地周边全围挡、全部湿法作业、物料堆放全覆盖、出入车辆全冲洗、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渣土车辆全部密闭或覆盖运输）、达到七个“100%”要求（出入口保洁、围挡封闭、密闭脚手架安装、材料废料覆盖、主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平顶山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认真执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按照要求安装防扬尘监控，在风力达到四级以上的情况下要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散落的土、石屑，运输车辆定期冲洗，工地运输建筑材料和露天堆放的物料、废渣等应加盖篷布。营运期厨房油烟经楼房预设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尾气采取机械通风，合理布设送风口和排风口，出入口坡道设置绿化带，影响轻微。垃圾站恶臭采取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措施减少恶臭。

2、做好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应在昼间进行、特殊施工期间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夜间施工需经区住建局批准，报区环保局备案，要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噪声源产生的影响，公共辅助性设施如风机、水泵以及空调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做到达标不扰民。

3、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建设临时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要分别建设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装修期间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弃物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分类处理，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防止二次污染。

5、做好项目区植树种草、绿化美化工作。达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目的。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卫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9月17日